新竹市103年度第1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3年0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2、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3、 主席:徐副召集人俊榮(林芳芳專員代) 記錄:張雯綉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辨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 除列管
1011203	有關社區保母系統退 場機制,請提案討論。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 議修正後,提請本府 法規小組審查。	已於103年4月29日 奉市長核定,並已函 知各社區保母系統在 案,並公告於本府社 會處網站。	社會處	足
1020202	有關103年度全國社區 保母系統評鑑實施計 畫(草案)及評鑑評分 表已公布,請市府協 助各保母系統預作準 備,提請討論。	請市府基於協助、輔 導立場,能再聘請實 務專家或學者指導各 系統如何加強評鑑作 業,以爭取佳績。	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 辦理評鑑研習。	社會	足
1020203	本一系收屬率數托因統收親母市萬統托自超,狀可或托內訓以多及,顧紹仍況能是,親與以多及,顧紹有不為不或屬課以有人,與和家幼幼維加之兒完國別和中除長兒兒測入保三成取約批中稅、稅稅人收原系母等保托	有關103年12月保母登記制之資訊及親屬保母訓練課程事宜加辦課程事宜加辦課務單位加請業務單位加援等,務必使民眾週知相關訊息。	已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相關訊息。	社處會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決議	辨理情形	業務單位	是否解 除列管
	育補助之資訊不清楚 然此牽涉幼兒之安全 為須重視之議題,提 請討論。				
1020204	因應托嬰中心,建請 中心,建請 中心,建請 中心,建請 中心,建 所以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	照案通過	已於托嬰中心研習會 場提供學習成長護照 供各托嬰中心領取。	社處	足
1020205	有家兒已位希保事育 不明單應式而。	秉持信賴保護原則, 請業務單位再行委員 並議。 建議。	本27格中由間程自班練「業系因之應斷育定以案日採決各單及行、班親證統考保能充新參符已居認議地位由辦鄰等保書,量母與實知加法於家疑:方辦各理里,母加至提人時兒,訓制於家疑:方辦各理里,母加至提人時兒,訓制於家疑:方辦各理則,以社般托專進照請取二年人商年委保扶姆保則上區保育業,顧其得有資議前民課心練訓意結母則務能不托規格	社處	足
1020206	有關本市保母核心課程,業務單位應如何 掌握各訓練課程之品 質,以維護參訓學員 之權益?	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 查核,以確保辦訓品 質。	1、審核辨訓計畫並 給予建議。 2、不定期查核各辨 訓單位上課情形 以確保辨訓品質。	社會處	足

7、 社會處工作報告: (略)

有關市民邱先生陸續對本市南/香山區及北區社區保母系統之3位保母提出告訴一案,本府後續處理及若再遇類似事件之因應方式。

主席裁示:

- 1. 建議可於在職研習課程中加入法律課程,課程內容例如:
 - (1) 保母部分:教育保母了解在保育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刑事及民事情 形,也教導保母相關求助管道及自我保護方式。
 - (2) 系統工作人員部分:除要建立敏感度外,也應對司法流程所認識 及瞭解,才能有效協助及安撫保母情緒。
- 2. 系統工作人員對保母應立即給予陪伴與支持。
- 目前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有法律顧問可諮詢及協助,建議其他社區保母系統可參酌設置,並請各社區保母系統再討論法律案件之互助方式。
- 8、 承辦單位工作報告: (略)
- 9、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重新檢討及訂定本市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之收退費參考,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說明:

- 1、依行政院核定及內政部函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本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任務之一為訂定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退費基準、調漲幅度限制及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合先敘明。
- 2、本市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收退費參考已於101年第1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議中決議訂定並公告,惟因經濟環境略有變動,建請重新檢討及訂定之。

3、 請參酌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市場價格及出生統計。

決議:因考量家長薪資所得並無增加,為避免增加家長之負擔,本市收退費

考維持原案,暫不調整。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調漲幅度限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說明:

- 依前述之規定及本委員會之任務之一為訂定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 退費基準、調漲幅度限制,而本市已於101年第1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 委員會議中決議訂定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惟調漲幅度限制並未訂定。
- 2、 擬請參酌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訂定之。

決議: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調漲幅度限制訂定為「調漲幅度限制為保母不 得任意調漲收托費用,而副食品部份係由家長與保母依雙方契約行使, 可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但幅度不可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跌幅 度」,並新增於本市居家式保母收退費參考表中。

提案三

案由:有關訂定本市托嬰中心管理督導機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社會處

說明:

- 依前述之規定及本委員會之任務之一為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合先敘明。
- 2、本市98年至103年,6年來均執行本市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 該計畫係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

則」辦理,尚無另制定管理督導機制,建請協助訂定之。

決議:依業務單位所擬定之「新竹市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照案通過。

- 1、臨時動議:無
- 2、 主席綜合裁示:請依討論提案決議及各項裁示事項辦理。
- 3、 散會:17時0分。

新竹市居家式保母收退費參考表

一、收費								
項目	說明	月托育費(新台幣: 元)	收費內容	年終/年節獎金				
全日托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按月計)	16,000-27,000	包含:保育費、 副食品、沐浴、 活動、教材教 具費等					
日托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 (每週 5 日,按月計)	8,000-16,000		家長及保母雙方托育契約協				
半日托	未滿6小時(每週5日按月計)	5,000-8,500		議				
延時托	每小時	家長及保母雙方托育契約協議						
加班	國定假日、例假日托育 (每日)	800-1,700						

- (1) 上述收費內容不含:奶粉、奶瓶、奶嘴、尿布、換洗衣物等。
- (2) 試托期間按日計薪:月托育費/月工作天數=日托育費。
- (3) 家長請長假收費計算參考:日托育費 x 30%~50%x 請假天數(如寒暑假等)

二、退費

- (1) 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原則應於1個月前告知對方,如有例外,仍依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其權益損失金額可依:日托育費×未通知托育天數計算。
- (2) 保母請假達3天(含)以上之退費金額可依:日托育費×停托天數計算。

備註:

- 1.所列收退費僅供參考。
- 2. 其他托育費,依據家長及保母雙方協議托育契約內容而定。
- 3. 調漲幅度限制為保母不得任意調漲收托費用,而副食品部份係由家長與保母依雙方契約行使,可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但幅度不可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跌幅度。

本參考表為本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日會議決議訂定 103年6月26日會議修訂

